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，逐项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0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0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

司运营规范,内控程序合理,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,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,提出了合理、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。

《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于2010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0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;《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》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》刊登于2010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。

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刊登于2010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